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1月4日，公司与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国贸”）签订了出口代理协议，根据协议规定，由紫江国贸在2016年为本公司出口业务提供代理，最大交易金额为1000万元，公司向紫江国贸支付总货款1%的代理服务费。2015年，紫江国贸为本公司提供出口代理的交易金额为211.98万元。

根据公司2016年的出口销售目标，公司经过洽商，已和紫江国贸签订了本年度的出口代理协议，约定本年度出口代理金额最多为1000万元，公司向紫江国贸支付总货款1%的代理服务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彧、刘罕、唐继锋、陈虎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董事俞世新、殷骏、独立董事楼光华、沈明宏、方少华参与表决。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388号1号楼218室

法人代表：郭峰

主营业务：经营和代理各类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咨询，承办中外合资、合作和“三来一补”。

2、关联关系

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4.67%

的子公司，公司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受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

紫江国贸是专业的国际贸易机构，具有丰富的外贸经验，从公司开展出口业务时双方就进行合作，长期以来合作良好，从未发生过不良货款的情况。

4、2015年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1.98	2.16%
合计	211.98	2.16%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依据

紫江国贸依据出口代理行业收费平均标准酌情给予优惠，向公司收取总货款1%的代理服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和为代理该笔业务所垫付的相关费用（包括报关费、银行手续费、运输费等）。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紫江国贸收汇后5个工作日将货款划给公司（按收汇当日汇率）；在紫江国贸顺利全额收汇并且收到公司开具的符合税务局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含退税款金额）3个月后，将退税款付给公司。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2016年1月4日，公司与紫江国贸签订了出口代理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协议累计交易最大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如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协议自动终止，由双方重新协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虽然本公司具有自营出口权，由于出口业务的专业性和相关手续的繁琐，考虑到人工成本和交易效率，我公司通过专门的出口代理公司操作，由他们负责制作单证、出口报关、报验、配船出运、出口核销、出口退税等事务。紫江国贸是专业的国际贸易机构，具有丰富的外贸经验，与公司长期以来合作良好，从未发

生过不良货款的情况。因此，除了客户有特殊要求外，我公司出口业务都通过紫江国贸进行出口代理。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相互信任和协作的精神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和财务状况有积极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沈明宏先生、楼光华先生、方少华先生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 3、公司与紫江国贸签订的《出口代理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